

社区公用经费(区级)-昌平区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 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陈营村北

联系人:刘明君

联系电话:84812601

乙方(受托服务方):北京田园禾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史家桥村后道街7号

法定代表人:韩景全

联系电话:1371634946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,甲方将本单位食堂委托乙方实行运营管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,经充分协商,订立本合同,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1 服务地点: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1.2 服务内容:负责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提供一日三餐就餐服务,包括餐食制作、供应、餐具清洗、消毒、餐厨垃圾处置等全套食堂运营服务,承担燃气充值、烟道定期清洗工作,需保证卫生条件符合相关规定与行业管理要求,同时做好用火、用电、用气安全管理工作。

1.3 就餐人数:总计 131 人。

1.4 合同履行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1.5 餐标标准:

供餐标准:提供早中晚三餐:餐费标准为 30 元/人/天。

出餐标准及用餐时间:

早餐(7:00 - 8:00)	午餐(11:00-12:00)	晚餐(17:00-18:30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1 咸菜类、1 凉菜类、 3 主食类 1 汤类、1 粥类、1 蛋类、 1 豆浆或牛奶	1 咸菜类、1 凉菜类， 1 主荤类、1 半荤半素类、 2 纯素类 2 主食类、1 杂粮类、 1 汤类、1 水果或酸奶	1 咸菜类、1 凉菜类 1 主荤类、1 半荤半素类、 2 纯素类 2 主食类、1 汤类或粥类、 1 水果或酸奶
---	---	---

1.6 为了保证菜品与餐饮质量，乙方按餐费标准需每周更新一次菜品组合并将菜单张贴于食堂，便于监督管理。

自助餐要求营养搭配，定期翻新菜品种类，变换菜品口味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2.1 甲方权利义务

2.1.1 提供供餐场所、原有厨房设施设备。

2.1.2 有权对乙方食堂全部服务工作实施监督、日常巡查、不定期抽查，检查范围包括人员在岗及健康证、食材采购验收、菜品质量口味、菜谱执行情况、加工操作、餐具消毒、食品留样、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台账、餐厨垃圾处置、设备使用维护等全部内容。

2.1.3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有权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，明确整改事项、整改时限，要求乙方提交整改结果。

2.1.4 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、安全风险时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作业，采取处置措施。

2.1.5 有权要求乙方报送食堂人员花名册、健康证明、每周菜谱、各类食品安全台账资料，对不合格人员可要求乙方予以更换。

2.1.6 有权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调整供餐时间、供餐需求（如值班餐、节假日供餐），并提前通知乙方执行。

2.1.7 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甲方人员损害、单位名誉受损的，有权向乙方主张经济赔偿。

2.1.8 对乙方转包、分包、擅自变更服务配置等违约行为，有权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。

2.1.9 向乙方告知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、食堂管理要求、供餐需求，提供必要工作配合。

2.1.10 不得无故干预乙方合法合规的内部人员管理，但有权对不符合岗位

要求人员提出更换要求。

2.2 乙方权利义务

2.2.1 在合同约定范围内，自主开展食堂日常运营管理工作，在符合食品安全及甲方管理制度前提下，自主制定菜品制作流程、食材采购渠道、人员岗位分工。

2.2.2 承担本项目全部运营成本：人员薪酬福利、食材、调料耗材、餐厨垃圾清运、社会保险、人身意外险、体检、伙食费、设备日常维保、小型清洁工具、加班费、管理费、税费及供应商可考虑的其他费用等。

2.2.3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克扣、拖延付款。

2.2.4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、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，有权予以拒绝；如需增加额外服务内容，有权要求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确认费用。

2.2.5 有权对食堂服务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，配合甲方优化供餐品质与服务模式。

2.2.6 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甲方的双重监督检查。因乙方操作、管理原因引发食品安全问题、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，全部罚款、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；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、名誉损害的，乙方予以全额赔偿。

2.2.7 收到甲方整改通知，须按通知时限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；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2.8 自行配备足额、合格食堂工作人员，所有人员持健康证上岗、按期体检、建立人员档案；患有传染性疾病人员立即调离岗位。乙方承担全部用工责任、工资、社保、工伤、劳动纠纷，与甲方无涉。

2.2.9 严格执行菜谱报审制度，保证菜品新鲜、营养均衡、口味稳定，不得使用过期、变质、三无、不合格食材。

2.2.10 负责餐具、厨具、操作间、餐厅、库房日常清洁、消杀、保洁，严格落实生熟分开、荤素分离、防交叉污染制度。

2.2.11 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厨房设备、设施，负责日常保养、清洁；因乙方操作不当、管理不善造成损坏、丢失的，由乙方负责维修或全额赔偿。

2.2.12 严禁转包、分包、挂靠经营，不得将食堂服务交由第三方运营，一

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2.13 全面落实燃气、用电、用水、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定期排查安全隐患，如发生火灾、燃气泄漏、人员伤害、食安事故等，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2.2.14 仅限甲方内部职工、值班人员就餐，严禁对外经营、对外售卖、私自接待外来人员就餐。

2.2.15 合同到期或解除时，乙方负责清空食材、彻底清洁场地、完好归还全部设备、完整移交所有台账资料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交接。

2.2.16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食物中毒、食品安全投诉、监管处罚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、处罚及名誉损失。

2.2.17 餐厨垃圾交由具备资质单位清运，留存清运凭证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本合同总服务费：1078999.96元(大写：壹佰零柒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)

3.2 支付方式：

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，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%的预付款，剩余费用待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费用结算清单，经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合格且对结算清单核对无误后一个月内结清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迟延付款责任。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，或是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完成资金拨付，相应支付期限顺延，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迟延付款责任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4.1 因乙方责任发生食物中毒、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4.2 出现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上岗、台账缺失、环境卫生严重不达标等问题，经两次书面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扣除服务费3%，发现三次以上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费用。

4.3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损失赔偿责任。

4.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，按应付未付部分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单方解除合同，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 1 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

5.1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，双方未达成续约书面协议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合同到期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。

5.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。

5.3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：

5.3.1 因乙方责任发生食物中毒、群体性食安事件、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；

5.3.2 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、被吊销、撤销，不具备继续开展餐饮服务资质；

5.3.3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、分包、交由第三方实际运营；

5.3.4 食堂从业人员 5 人以上无有效健康证上岗，收到甲方整改通知拒不改正；

5.3.5 乙方采购、使用过期变质、违禁食品原料，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，造成甲方不良影响；

5.3.6 乙方管理混乱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拒不落实整改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；

5.3.7 因政府政策、机构调整等客观原因，甲方不再需要食堂服务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据实结算实际服务费用，不承担违约金。

5.4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：

乙方如确需提前解除合同，应当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解除通知；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停止食堂供餐服务。

5.5 不可抗力终止

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完全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。

5.6 合同解除 / 终止后的交接义务

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,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退场交接工作:

5.6.1 清空库房内自有食材、物资,清理食堂全部区域,做到场地干净整洁;

5.6.2 与甲方共同清点核对厨房设备、器具,按照《设备交接清单》完好归还甲方全部设施设备;属于乙方自带设备,由乙方自行搬离;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、缺失,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;

5.6.3 完整移交服务期内全部食品安全台账资料(索证索票、留样、消毒、健康档案、垃圾清运记录等);

5.6.4 妥善安置乙方全部工作人员,不得因人员劳资纠纷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;

5.6.5 乙方拒不按时完成退场交接的,甲方有权暂缓办理尾款,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,双方优先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壹份,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签订日期: 2016年 9月21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签订日期: 2016年 9月21日

